

- 號令訂定之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」危險建築物於修復後，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評估標誌。至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發生後，331 地震災區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是有關震災後之危險建築物列管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二、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5 年 3 月 3 日請本部營建署提供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列管紅單及黃單建築物清冊及現況，營建署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3510 號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填具統計表及列管建築物清冊，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電傳委員辦公室在案。
- 三、經查 92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198 件、33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95 件，均為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轄內案件。臺北市政府除了登載於建管處網站「宣導專區」供民眾查詢外，並籲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鑑定補強，或儘速協議拆除重建，以維公共安全，期間建築物損壞情形之變化，所有權人仍應負隨時監視並適時回報主管機關之安全管理責任，倘臺北市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，列管建物迅速派員前往察看有無異狀；新北市政府對目前仍列管之列管紅單危險建築物，持續協調整合重建中，對張貼黃色標誌建築物未解除列管部分，住戶得參照本部「921 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別修繕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後，報新北市政府備查解除列管。
- 四、本部持續督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，對仍未解除列管之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之危險建築物，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，辦理修繕、補強或拆除完竣，以解除危險標誌。
- 五、紅黃單係依據建築法第 81 條，面臨災害發生時之危險建築限期進行現場緊急評估，並針對有危險之虞者，張貼危險標誌，且因張貼紅單、黃單之建築物已屬危險之虞建築物即已完成評估，需循程序進入後續補強、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等措施，爰已非屬老屋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耐震安檢範疇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避免流感疫情，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，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，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，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，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104）

徐委員就避免流感疫情，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，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，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，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，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針對本次流感疫情，本部已汲取相關處理經驗，將以全民健康福祉為依歸，積極籌劃緊急應變資訊整合作業，推動建置多元分析平台、建構預警式監控系統先期規劃與強化緊急醫療管理系統

等工作，並因應業務變動，持續開發更新各項醫療分析之整合資訊及醫療服務指標，以協助業務推展、提升急診、重症醫療服務品質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

後續資訊系統面規劃將以資訊整合為重心，並積極開發資料分析、監控、應變資訊軟體；預期將導入大量系統資源之指標彙算，與妥適之系統化整合與資料分析程序，發揮即時監控、危機預警的風險管理機能，以充實資訊整合與監控分析效能，俾利協助掌握關鍵資訊，以及快速應變、即時決策、妥善因應之參考依據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以房養老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22）

黃委員就「以房養老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，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5925 號函核定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，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，責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採公益型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係屬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，爰選定「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，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，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」為本方案試辦對象。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，均不符合資格，不符原因以有法定繼承人（64.29%）最多，另社家署曾主動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可能符合的個案進行訪視，初判 8 人符合資格，但無申請意願；試辦迄今尚無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查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。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、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。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。」又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 105 年 2 月 4 日「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可行性方案」會議決議，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將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推動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建議意見」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並建議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機制，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，提撥專款設立信用保證基金，俾利銀行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制度，提供國內銀髮族多元選擇。

（二十七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，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，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，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，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7 號）